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通知）

嘉卫预防〔2023〕5号

关于确定嘉定区第二轮视觉健康 规范诊治医疗机构的通知

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嘉定区视觉健康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建设，有效整合全区视觉健康医疗卫生资源，进一步提升公众视觉健康水平，经机构申报、资料审核、现场论证、专家评估，我委确定嘉定区中心医院等5家医疗机构成为嘉定区第二轮视觉健康规范诊治医疗机构。

嘉定区第二轮视觉健康规范诊治医疗机构有效期三年，建立定期考核与评价机制，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将动态调整相关规范诊治医疗机构。

附件：嘉定区第二轮视觉健康规范诊治医疗机构名单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6月13日

附件

嘉定区第二轮视觉健康规范诊治医疗机构名单

序号	医疗机构名称	机构性质	地址
1	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	公立综合性医院	嘉定区城北路 1 号
2	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医院	公立综合性医院	南翔镇众仁路 495 号
3	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医院(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嘉定分院)	公立综合性医院	江桥镇黄家花园路 800 号
4	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	公立综合性医院	安亭镇和静路 1060 号
5	上海爱尔新嘉眼科医院	社会办眼专科医院	嘉定区沪宜公路 3068 号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3 日印发

(共印 7 份)